

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十月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3年全国低碳日陕西主场活动；

2. 服务周期：2023年度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；

3. 项目内容：2023年“全国低碳日”主场活动。以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为主要内容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低碳发展理念，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，提升公众低碳意识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。采取“1+4+N模式”，包括一个主场活动、四场分会场活动，以及主题海报、主题宣传片、系列配套宣传活动等。主场活动及市场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活动、早期预警与适应气候变化活动、公众参与活动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活动的承办以及视频拍摄、宣传展板布置、人员接待等工作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（¥ 1,890,000.00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189万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70%预付款。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尾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2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(3)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
(4)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



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无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环保大厦

邮政编码：71004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2500058000003

电话：029- 85429296

传真：029- 85429296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西安十月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四民巷5号二楼

邮政编码：71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南稍门支行

账号：611899991010003032115

电话：15877329361

传真：029-88669255

电子邮箱：821718774@qq.com

注：本格式为合同草案，合同条例及顺序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，但实质性内容不可变更。

